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公司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365号北区5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思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谢思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

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田晓宏、谢思勉、徐晓勇	田晓宏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晓勇、贾政和、田晓宏	徐晓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兴亮、贾政和、倪珏萍	张兴亮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政和、张兴亮、孙美敏	贾政和

以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张兴亮先生、贾政和先生、徐晓勇女士任期至2028年7月14日（系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田晓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晓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关于聘任孙美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美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关于聘任庞怀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庞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关于聘任段晓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关于聘任吴浪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关于聘任吴立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关于聘任亓轶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亓轶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关于聘任华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偃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新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